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转让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英文简称：MYGF Pref Shares 01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

本次挂牌总股数：24,759,300 股

流通数量：24,759,300 股

挂牌日（转让起始日）：2018 年 2 月 6 日

挂牌模式：协议转让

票面股息率：第 1-5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6.80%，并保持不变。

是否调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6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计息起始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

到期期限：无

是否强制分红：否

股息是否累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不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是否可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

是否可回售：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是否强制转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

风险警示状态：正常

表决权恢复状态：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uyuan Food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牧原股份（002714）
法定代表人	秦英林
成立时间	2000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115,846.35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473000
电话	（0377）65239559
传真	（0377）6610005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uyuanfoods.com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1	董事会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8日
2	董事会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的议案》、《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方案等进行修订。	2017年8月13日
3	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相关事宜，包括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市场变化及监管部门审核意见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等。	2017年5月25日
4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牧原股份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牧原股份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获得通	2017年9月12日

		过。	
5	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5号）。	2017年10月30日
6	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17年12月26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存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共计247,593.0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26日止，发行人收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46,215.00万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378.00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46.0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5,968.98万元。	2017年12月26日
7	募集资金验资	2017年12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98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优先股发行承销商制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认购方缴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人民币247,593.00万元。 2017年12月2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14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46,215.00万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378.00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46.0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5,968.98万元。	2017年12月27日
8	登记托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2018年1月12日
9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2018年2月6日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24,759,300 股	4	发行规模	247,593.00 万元

5	是否累积	否	6	是否参与	否
7	是否调息	是	8	股息支付方式	现金
9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p> <p>第 1-5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6.80%，并保持不变。</p> <p>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6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p> <p>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2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8.69%，优先股票面股息率 6.8% 不高于规定上限。</p>			
10	股息发放的条件	<p>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p> <p>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p>			

		<p>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p> <p>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2017年12月26日)。</p> <p>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2017年12月26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p> <p>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p>
11	转换安排	不可转换
12	回购安排	<p>1、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p> <p>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p> <p>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之日止。</p> <p>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p> <p>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优先股股息。</p> <p>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p>
13	评级安排	无评级
14	担保安排	无担保
15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p>(1)表决权恢复条款</p> <p>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p>

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7.21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2)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P₀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₁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

		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 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期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1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为247,5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全部用于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17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三) 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果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共 4 名，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上海秦兵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70,000	否	否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0,000	否	否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30,000	否	否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47,593	否	否

(四)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普通股	1,158,463,457	1,158,463,45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61,611,844	561,611,8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851,613	596,851,613
优先股	0	24,759,300

（五）验资情况及优先股登记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验资情况

2017年12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98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优先股发行承销商制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认购方缴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人民币247,593.00万元。

2017年12月2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14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46,215.00万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378.00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46.0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5,968.98万元。

2、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已于2018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三、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5号）、《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24,759,300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股息率为6.8%，发行对象为4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7日出具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140004号），截至2017年12月27日止，本公司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46,215.00万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378.00

万元),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46.02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5,968.98 万元。

本公司认为, 本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

四、本次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安排

(一) 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有关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将于 2018 年 2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转让。有关情况如下:

- 1、证券简称: 牧原优 01
- 2、证券代码: 140006
- 3、本次挂牌股票数量: 24,759,300 股
- 4、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 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
- 5、证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 优先股转让的提示事项

优先股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可以参与优先股转让。投资者在参与优先股投资前, 应详细参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相关的业务规则。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转让后, 其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进行确认, 对导致优先股持有账户数超过 200 户的转让不予确认。

五、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本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特推荐牧原股份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贵所转让。

六、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转让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本次申请转让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3日